

第五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

經檢視112年度推動情形，本領域各主辦機關將按期程持續推動調適工作，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降低氣候變遷對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之衝擊。

一、持續推動土地利用領域風險評估作業

就土地利用領域而言，調適缺口在於界定中長期調適目標，並就「空間發展條件對應氣候變遷議題之相對高風險區位」之辨識。於本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領域訂有「建構風險評估基礎」策略，其中針對國土計畫層面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部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於113年啟動相關作業，將運用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以「固定升溫1.5°C（2021~2040）」及「固定升溫2°C（2041~2060）」等2情境作為本期風險評估資料基礎，辨識土地利用之高氣候變遷衝擊風險區位，以利檢討精進調適行動方案。

二、檢討精進現行機制，強化調適行動與政策銜接

經檢視本年度領域執行情形，各項調適行動計畫均符合原規劃目標及方向。各項計畫將持續按期程廣續推動，又相關調適計畫辦理方向分述如下：

- （一）3-1-2-3 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112年度都市更新核定案件數計83件、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者計61件（基地保水指標計57件），「基地保水」項目達成率約68.67%；後續除以容積獎勵及審議引導都市更新案件提高基地保水設計外，內政部將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其通盤檢討等空間規畫指導原則及其為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推動策略，針對更新地區擬訂都市更新計畫，提出地區土地利用及防災空間構想，以作為都市更新案件之指導。
- （二）3-1-2-6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

改善與調適計畫自110年推動迄今，每年執行成果均達原核定計畫目標，為確保防洪治理工程符合氣候變遷及環境需求，將持續滾動檢討各水系河川治理規劃與調適規劃，依循規劃成果辦理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工作，以降低因氣候變遷所導致淹水災害風險。經濟部水利署刻正推動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調適規劃，規劃過程均針對生態保育議題及民眾參與意見取得共識，未來將依調適規劃成果辦理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工作，以降低因氣候變遷所導致淹水災害風險。

(三) 3-1-2-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持續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核定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次修正）」（106-114年），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應急工程、逕流分擔規劃設計後之工程等措施、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治理規劃及檢討、逕流分擔評估、逕流分擔規劃、各補助工程之生態檢核工作，以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非工程措施(包括移動式抽水機增購、辦理在地滯洪等措施)。預計113年完成流域治理增加保護面積75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50公里。

(四) 3-1-2-8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健全提升各縣市都市排洪防災功能，減緩氣候變遷衝擊，目前暫訂為盤點都市內可用大範圍公共空間，規劃多目標滯蓄洪設施，增加都市容洪量。未來更將推動「防洪基準線」及「建築物流出抑制設施」等政策，輔導開發機關於建設時即引入防洪制災措施，透過逐年推廣提升，可有效打造適災宜居之「永續韌性城市」。

(五) 3-1-3-1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為減少生活污水未妥善處理排放，持續提升生活處理率，降低未妥善處理生活污水

水之排放為未來持續推動方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與全國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用戶接管，減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使整體污水處理碳排放量下降，以每年接管13萬戶為目標，預計115年全國接管戶數達407萬戶。

(六) 3-1-3-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持續協助執行機關與用水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用水契約協商、簽訂、專案管理委託服務工作內容擬定、招標及促參案之招商等作業，依個案提報之再生水推動計畫核定內容加速辦理，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及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以提升產業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增強我國競爭力。

(七) 3-1-5-1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透過適當時機重新釐清國家公園體系在氣候變遷大框架下的角色、政策論述與調適策略，惟需適當增加經費進行研究與政策規劃後，持續推動國家公園調適策略。

(八) 3-1-5-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環境保育與管理少有社會性研究，而政策的社會影響及社會溝通對生物多樣性保育有重大影響，建議適當增加經費進行重要濕地社會性研究，以利濕地保育配合氣候變遷推度調適策略。